

# 经济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做好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京教学〔2023〕2号），以及《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24〕55号）、《关于评选2024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》（研字〔2024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评选机构

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包括辅导员、导师代表等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工作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### 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2024届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### （二）评选名额

优秀毕业研究生包括北京市级和校级两类。学院根据每年学校划拨名额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进行硕士、博士层次的分配。原则上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不可重复推荐。

## 三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### 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勤奋好学，学习成绩优良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毕业论文(或设计)成绩优秀或良好，研究生必修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且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，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未补考。

4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表现优秀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(二)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满足上述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，在校期间获校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。

(三) 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(四)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(五) 热心公共服务、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在公共服务方面有明显问题一票否决。

#### **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**

(一)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；

(二)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；

## 五、评选程序安排

### （一）学院接收报名材料

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经个人自荐、经班级提名后的校级、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，需于规定日期之内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### （二）学院评选、推荐

工作组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组织初步评选。

### （三）提交学院党委审议通过

### （四）学院公示初步评选结果

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3天。

### （五）报送评审结果

学院根据公示结果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，后续程序根据学校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须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六、本评审细则由经济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经济学院

2024年4月25日